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本公司股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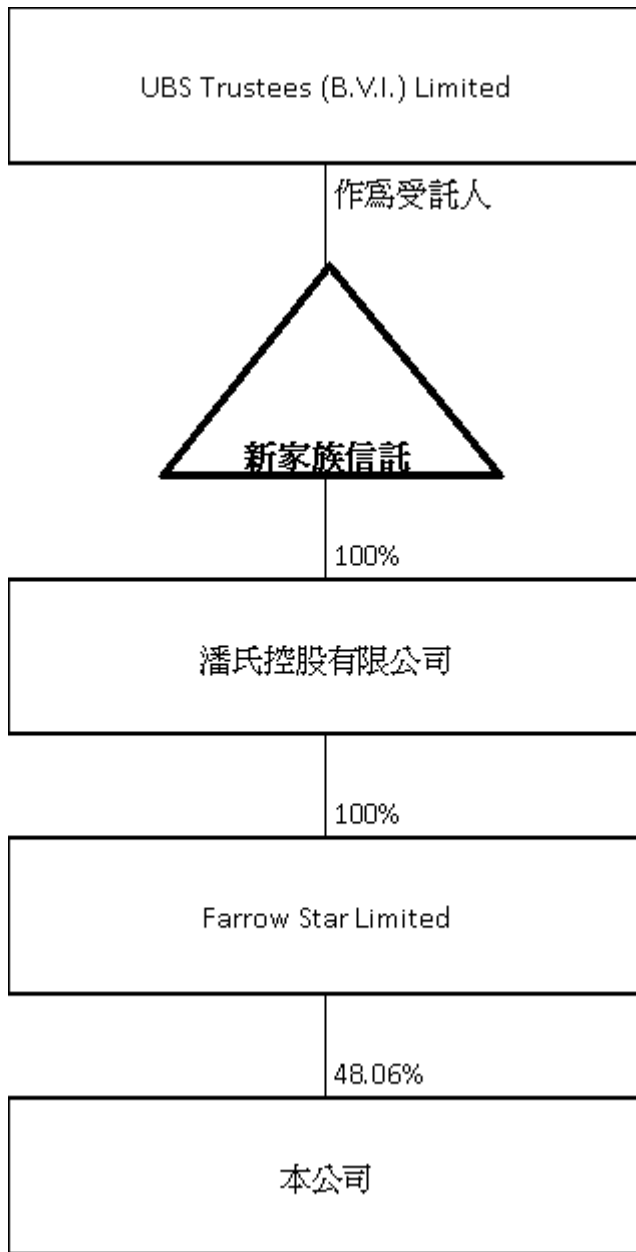
轉讓

本公司從潘先生獲悉，通過一系列的安排，潘先生由現有家族信託持有的627,150,104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45.39%之股權，連同由潘先生直接持有的36,888,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2.67%之股權，將會轉讓予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新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轉讓」）。

新家族信託由潘先生（作為信託成立人）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新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潘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轉讓乃無償進行。潘先生被視為擁有總計664,038,10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48.06%之股權，該股權於轉讓前後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用途

緊隨轉讓完成後



收購守則之涵義

如上表所示，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總投票權於轉讓前後維持不變。進行轉讓之主要目的為潘先生承傳計劃及財富管理的一部分，有關轉讓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附註6(a)(ii)於個人與其相關信託之間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於轉讓完成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將獲得本公司 30%以上投票權。本公司從潘先生進一步獲悉，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因轉讓而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產生的全面收購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現有家族信託」 | 指 | 由潘先生與 Perfection (PTC) Inc（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家族信託； |
| 「Farrow Star Limited」 | 指 | Farrow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 指 |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潘先生」 | 指 | 潘彬澤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控權股東； |
| 「新家族信託」 | 指 | 由潘先生（作為信託成立人）與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家族信託；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潘氏控股有限公司」 | 指 | 潘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UBS Trustees (B.V.I.) 指 新家族信託之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Limited」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